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4月26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，该报告有以下问题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第2页“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（一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”中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2.46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1.69%”。

应更正为：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69.07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.84%”。

二、报告第3页“1.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：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：”

重要程度项目	一般缺陷	重要缺陷	重大缺陷
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	潜在错报金额≤营业收入总收入的1%	营业总收入的1%<潜在错报金额≤营业收入总收入的3%	潜在错报金额>营业收入总收入的3%

		业总收入的 3%	
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	潜在错报金额≤利润总额的 3%	利润总额的 3%<潜在错报金额≤利润总额的 5%	潜在错报金额>营业总收入的 5%
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	潜在错报金额≤资产总额的 1%	资产总额的 1%<潜在错报金额≤营业总收入的 3%	潜在错报金额>资产总额的 3%

应更正为:

重要程度项目	一般缺陷	重要缺陷	重大缺陷
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	潜在错报金额≤营业总收入的 1%	营业总收入的 1%<潜在错报金额≤营业总收入的 3%	潜在错报金额>营业总收入的 3%
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	潜在错报金额≤利润总额的 3%	利润总额的 3%<潜在错报金额≤利润总额的 5%	潜在错报金额>利润总额的 5%
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	潜在错报金额≤资产总额的 1%	资产总额的 1%<潜在错报金额≤资产总额的 3%	潜在错报金额>资产总额的 3%

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,修订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